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近日收到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金湾区灾后复产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通告（第三批）》（珠金科工信[2018]28号）文件。根据《金湾区关于促进工业企业灾后复产的政策措施》（珠金府办函[2017]59号）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经相关部门审核，珠海蓉胜收到灾后复产扶持资金合计 1,253,329 元。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

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 2018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1,253,329 元（未审计）。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18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